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2026年3月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翰联色 纺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推荐报告、本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认购 对象、农发基金	指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 书》	指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 东
《认购协议》《股 票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 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
《定向发行指 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 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0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22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	3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5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36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	3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4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40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55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获取并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治理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材料、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披露公告，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 **（三）信息披露**

经查阅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

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以及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

理指引》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议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

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

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约约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XWQM8Y
法定代表人	魏世春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二期 F7 栋 5 楼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农发基金股东和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89.29%
2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7%
3	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3.57%
4	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57%
合计		280,000	100.00%

##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0038\*\*\*\*）和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实缴出资总额265,58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农发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是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发基金基金备案日期2018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编号SEM991。

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Y493XT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彤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F7栋5层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8年2月1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6721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农发基金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

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根据翰联色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

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毅、张恒已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股东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毅、太和县汇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翰联色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

金控”），农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基金”）系国元金控的二级子公司。

国元金控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皖国元字[2020]125号）第十四条规定：“除负面清单列示的投资项目外，集团对二级子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实行备案管理，二级子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投资项目由二级子公司负责审批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的子公司，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及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管理要求，制订完善直接股权投资决策权限和管理制度。”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规定如下：“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农发基金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七和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公司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根据农发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国元基金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国元基金的7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皆同意农发基金向翰联色纺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5100万元。

根据上述《关于印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农发基金的公司章程、投委会决议等文件，农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元基金已履行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投资翰联色纺事项，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手续。

综上，翰联色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80元/股，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4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711,269.11元，公司总股本63,141,36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产2.5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发行，前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价格为4.00元/股，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22年8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25年4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距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远，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第二次股票发行距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近，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2024年较2023年和2025年1-9月较2024年1-9月均有较快增长，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也不具有参考性。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3,14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2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5,64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5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5,64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9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 **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百隆东方、华孚时尚和富春染织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三家可比公司主要是全棉原料，翰联色纺以化纤纤维为主。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与翰联色纺所属行业均属于纺织业，但在纺织业产品具体细分领域和营业收入规模两个方面差异较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农发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与本次发行对象农发基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已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述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会议及议案内容均已按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于2025年12月30日与本次发行对象农发基金签订了《补充协议》，甲方（认购方）为农发基金，乙方（回购方）为张毅。《补充协议》具备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 **1、《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补充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2、《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查阅《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上述特殊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所禁止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该类情形	理由分析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否	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或义务主体。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补充协议》第二.1条约定：如新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低于7.8元/股，由张毅先生以现金或无偿股权转让的方式补偿其差价。该条款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未约定，不涉及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否	未约定，不涉及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未约定，不涉及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否	未约定，不涉及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否	《补充协议》第三.1条对股份回购触发条件约定的7种情形均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触发条件。

综上，《补充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3、发行人是否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4、《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已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述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属于该议案审议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说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 **（一）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5年1月3日，翰联色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翰联色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00元，募集资金10,000,000元。2025年3月24日，翰联色纺收到《关于同意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418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2,500,000股。202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0,000,00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2,5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500,000股。2025年4月1日，翰联色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 0011000013号】验证。

## （二）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于2025年4月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1,000万元，该次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5年6月30日账户结余均为利息收入。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30.90
小计：	10,000,930.9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已使用募集资	10,000,030.00

金金额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9,999,865.50
支付账户开户费、银行账户管理及凭证工本费用	164.5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0.90

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6,8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6,800,000.00
合计	-	46,800,000.00

### **1、必要性**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了62.81%、57.62%，增幅较大；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71%，与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49.47%相比变化较大；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流动比率为1.11、0.88，2023年度、2024年度速动比率为0.51、0.4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有必要进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 **2、合理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对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及时交付。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支付供应商款项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 **3、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

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

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

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

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毅	59,950,000	91.33%	0	59,950,000	83.68%
第一大股东	张毅	58,450,000	89.04%	0	58,450,000	81.59%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91.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9.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3.6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张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1.5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

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审核后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于经营业绩。根据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583.27万元、20,088.68万元、32,705.72万元、32,249.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2.71万元、2,550.36万元、4,635.84万元、4,970.38万元，均呈持续快速上涨趋势。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单价及销量变化情况、带动业绩增长的业务和客户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保持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项目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非棉色纺行业领军企业，主要做非棉花类（棉麻丝）混纺纺线产品。在非棉色纺行业凭借近十年技术积淀与创新构筑多维竞争优势，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要求。非棉色纺行业作为纺织业的重要细分领域，近年来呈现出显著的转型升级态势。

非棉色纺，又称纺前染色纤维或原液着色纤维，是一种通过在化学纤维生产过程中将着色剂直接添加到纤维原料中，使其在纺丝工序前完成染色或原液着色的先进纺织工艺。与传统纺织业“先纺纱或织布、再染色”的流程不同，非棉色纺采用“先染色、后纺纱”的技术手段，将两种及两种以上不同颜色或不同性能的纤维经过充分混合后纺织而成，形成具有独特混色效果的纱线。

非棉色纺行业具有环保性、高效性、技术密集型、产品功能化、个性化等多个显著特点，行业起源于1936年英国率先开发原液着色溶液纺丝技术；到2000年后，中国凭借完整的产业链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迅速在色纺纱领域取得突破。2014年，中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达450万吨，占化纤总产量10%，其中聚酯纤维占比超90%。这一阶段，中国色纺纱已占据全球市场较高的份额；再到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和消费升级，中国色纺纱行业开始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

目前以欧美为代表的成熟色纺纱市场渗透率已达30%以上，对照国内约5%的存量市场渗透率，伴随纺织业“双碳

"转型及柔性供应链升级,色纺纱该细分领域未来增长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并将呈现环保化、智能化、高端化、区域化等方面的趋势。

## 2、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针织服装制造行业,针织服装制造行业作为纺织服装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提升的战略转型期。2022年行业曾面临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但通过技术创新与消费升级双轮驱动,2025年已实现营收恢复性增长。当前针织服装制造行业呈现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三化发展趋势,核心产区(长三角、珠三角)通过产业集群效应保持全球领先地位,而中西部地区则依托政策支持与成本优势加速崛起。在竞争格局方面,传统品牌、新兴国潮品牌与国际品牌形成多元竞争态势,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升级与品牌创新占据优势地位。然而,行业仍面临国际贸易壁垒、环保成本上升及中小企业转型困难等挑战,需通过产业链协同创新与差异化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

针织服装制造行业未来发展将呈现一是高端化与功能性产品主导市场,智能温控、抗菌、防紫外线等功能将成为针织服装的标配;二是智能化生产全面普及,AI质检系统、智能大圆机、数字孪生工厂等技术将广泛应用;三是绿色可持续发展深入,生物基材料、可降解材料将成为针织行业的主要研发方向;四是区域协同与全球化布局加速,针织企业将形成"中国+N"的多区域布局,分散国际贸易风险等四大趋势。

### 3、产品单价及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大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206.29	99.87%	32,672.42	99.90%	20,039.50	99.76%	10,534.12	99.54%
订纺	26,515.73	82.22%	30,758.06	94.05%	18,051.68	89.86%	9,026.31	85.29%
W6羊毛	492.68	1.53%	999.70	3.06%	1,344.53	6.69%	704.40	6.66%
人棉	4,456.22	13.82%	302.14	0.92%	199.84	0.99%	350.38	3.31%
其他	741.66	2.30%	612.52	1.87%	443.45	2.21%	453.03	4.28%
二、其他业务收入	42.82	0.13%	33.30	0.10%	49.18	0.24%	49.15	0.46%
合计	<b>32,249.11</b>	<b>100.00%</b>	<b>32,705.72</b>	<b>100.00%</b>	<b>20,088.68</b>	<b>100.00%</b>	<b>10,583.27</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单价及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5年度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订纺	26,515.73	18,592.40	29.88%	13,344.97	1.99	1.39
W6羊毛	492.68	298.15	39.48%	120.73	4.08	2.47
人棉	4,456.22	3,937.46	11.64%	2,906.02	1.53	1.35
其他	741.66	596.31	19.60%	431.51	1.72	1.38
合计	<b>32,206.29</b>	<b>23,424.32</b>	<b>27.27%</b>	<b>16,803.23</b>	<b>1.92</b>	<b>1.39</b>
产品名称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订纺	30,758.06	22,642.62	26.38%	12,524.68	2.46	1.81
W6羊毛	999.70	637.88	36.19%	268.74	3.72	2.37
人棉	302.14	306.43	-1.42%	164.47	1.84	1.86

其他	612.52	517.25	15.55%	206.39	2.97	2.51
<b>合计</b>	<b>32,672.42</b>	<b>24,104.18</b>	<b>26.22%</b>	<b>13,164.28</b>	<b>2.48</b>	<b>1.83</b>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订纺	18,051.68	13,858.94	23.23%	7,150.59	2.52	1.94
W6 羊毛	1,344.53	871.59	35.18%	325.21	4.13	2.68
人棉	199.84	155.78	22.05%	89.89	2.22	1.73
其他	443.45	390.53	11.93%	115.98	3.82	3.37
<b>合计</b>	<b>20,039.50</b>	<b>15,276.84</b>	<b>23.77%</b>	<b>7,681.67</b>	<b>2.61</b>	<b>1.99</b>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订纺	9,026.31	6,994.29	22.51%	3,318.50	2.72	2.11
W6 羊毛	704.40	475.54	32.49%	169.33	4.16	2.81
人棉	350.38	273.48	21.95%	148.47	2.36	1.84
其他	453.03	409.21	9.67%	163.55	2.77	2.50
<b>合计</b>	<b>10,534.12</b>	<b>8,152.52</b>	<b>22.61%</b>	<b>3,799.85</b>	<b>2.77</b>	<b>2.15</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为订纺产品，公司作为国内色纺细分领域领先者，订纺业务大幅增长，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受到订纺产品收入增长的影响，订纺产品单价呈逐渐下降趋势，订纺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为订纺产品销量持续上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订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5.48%、75.16%、48.98%。

公司订纺产品销量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环保时尚属性支撑色纺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订纺产品采用的色纺技术，即“先散纤维染色、后混色纺纱”的生产方法，相对于传统的“先纺纱织布、后染色加工”的纺织产品，在材质环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且随着色纺技术的不断成熟，在色泽、触感、质感及透气性等产

品性能上与传统纺织产品愈发接近，其中混色效果和艺术感等性能均超越传统纺织产品，能够满足终端消费者对绿色、个性化等方面的需求。

2022 年我国色纺市场规模已达 555.26 亿元，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和消费需求驱动，近年来色纺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快速增长，未来色纺产品在整个万亿级的纺织行业市场渗透率有望提升至 15%-20%。公司作为专注于色纺行业中的定制化纺纱产品制造商，充分受益于行业增长红利，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2) 公司加大新设备投入，实现产能效率双提升，由传统制造升级为“智能制造”

公司 2023 年以来通过大额资本投入持续购置涡流纺生产设备，相应产能不断提高，有效支撑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2022 年末引入涡流纺生产设备之前，传统设备产能经估算相当于 8 台涡流纺产能；2023 年设备购置投入 2,058.06 万元，2023 年 8 月投入使用涡流纺生产设备 4 台；2024 年设备购置投入 15,090.15 万元，2024 年投入使用涡流纺生产设备 20 台；2025 年投入使用涡流纺生产设备 24 台。

公司通过引进 VORTEX 涡流纺设备，采用涡流纺新型纺纱技术替代传统环锭纺工艺，精简粗纱、细纱、络筒三个工序，显著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效率，降低损耗并形成成本优势。同步升级混纺技术与产品配方，持续优化设备工艺，强化核心竞争力。其色纺纱线预混中心以“技术驱动发展”为核心，构建精准配色、高效预混工艺、多原料适配等多项技

术壁垒，通过严格品控、快速响应、环保生产及定制化服务，形成防抄袭的技术护城河。依托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公司在成本控制、工艺解决方案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巩固了市场竞争优势与客户粘性。

(3) 公司具备技术及产品优势，推动环保纱线热销，抢占国内市场

公司作为非棉色纺行业领军企业，凭借近十年技术积淀与创新构筑多维竞争优势，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要求。公司通过十余年深耕细分领域，成功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绿色工厂等名单，并主导制定多项国标行标，奠定所在细分行业领域的标杆地位。其核心竞争力源于：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多仓联动智能混合系统”及纳米级“纺前染色”工艺，实现纤维混合均匀度提升、色差大幅降低，建立核心技术专利矩阵。差异化产品体系赋能定制化需求，打造集抗菌/抗紫外/温感变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混纺配方库，首创“三明治”复合纱线结构，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定制化订单周交付。上述技术及产品优势与市场需求形成显著正相关，强劲推动 2022 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25 年业绩增长，除了受订纺产品销量增长外，人棉产品受公司 2025 年产能充足影响，新增了大量常规人棉产品生产，销量大幅上升，人棉产品 2025 年 1-9 月销量比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了 1,666.90%，进一步带动公司 2025 年业绩增长。

#### 4、公司成本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5年度1-9月			2024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白黏胶	3,888.52	3,385.90	1.15	3,646.47	3,080.24	1.18
黑黏胶	3,022.22	2,319.91	1.30	1,966.31	1,554.53	1.26
白涤	1,998.95	3,597.66	0.56	1,759.71	2,886.05	0.61
黑涤	3,512.74	7,405.56	0.47	1,372.31	2,872.59	0.4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白黏胶	2,568.36	2,220.56	1.16	1,346.70	1,122.25	1.20
黑黏胶	859.24	711.48	1.21	878.72	713.37	1.23
白涤	882.64	1,490.71	0.59	415.44	696.20	0.60
黑涤	475.67	1,077.16	0.44	193.33	403.52	0.48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未出现明显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公司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的原因是订纺客户的需求随着市场发生变化。2022年公司各产品所需主材全部为黏胶或者黏胶配比较高，2023年开始公司各产品所需涤纶含量逐渐上升，大部分产品涤纶的重量配比达到60%以上，黏胶的重量配比则相应大幅降低。2022-2025年各年使用单价较高的黏胶作为主要材料的占比逐渐下降，使用单价较低的涤纶作为主要材料的占比逐渐上升，拉低了整个材料成本。

#### 5、带动业绩增长的业务和客户情况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1-9 月		
	主要产品种类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一	订纺	11,712.15	36.32%
客户二	订纺、人棉	2,789.94	8.65%
客户三	订纺、人棉	1,623.06	5.03%
客户四	订纺、人棉	1,093.70	3.39%
客户五	订纺、人棉	964.15	2.99%
<b>合计</b>		<b>18,183.00</b>	<b>56.38%</b>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主要产品种类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一	订纺	12,919.60	39.50%
客户二	订纺	2,503.16	7.65%
客户三	订纺	1,407.35	4.30%
客户六	订纺	1,310.81	4.01%
客户七	订纺	1,077.88	3.30%
<b>合计</b>		<b>19,218.80</b>	<b>58.76%</b>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主要产品种类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一	订纺	8,633.74	42.98%
客户八	订纺	1,314.50	6.54%
客户九	订纺	478.57	2.38%
客户三	订纺	395.90	1.97%
客户十	订纺	371.77	1.85%
<b>合计</b>		<b>11,194.48</b>	<b>55.73%</b>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主要产品种类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八	订纺	1,218.36	11.51%
客户一	订纺	869.33	8.21%
客户十	订纺	799.91	7.56%

客户十一	订纺	313.54	2.96%
客户十二	订纺	308.41	2.91%
合计		<b>3,509.55</b>	<b>33.15%</b>

由上表可以看出，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业务主要为订纺产品收入持续增加，原有客户、新增客户的销量持续增加，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 2024 年度、2023 年度分别比前一年度增长 4,285.86 万元、7,764.41 万元，带动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快速增长。

该客户通过传统批发模式、电商或线下门店零售模式、高端定制模式及快时尚模式等多渠道开展纺织品销售业务，年销售规模在 10 亿元左右，主要产品为醋酸羊毛男女装裤料、黏胶涤纶羊毛男女装裤料系列，其中生产醋酸羊毛男女装裤料主要原材料为高品质醋酸纤维与精纺羊毛混纺而成，该类裤料兼具醋酸纤维的优雅光泽与羊毛的天然质感，是客户打造高档男女裤装的主推产品之一。近年来伴随线上直播渠道和快时尚连锁渠道的兴起，对纺纱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定制化、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等综合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凭借色纺定制制造技术的积累，持续创新环保色纺纱技术，推出差异化色卡，不断优化产能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强化快速响应能力，契合该客户近年来的重点市场领域，其中主推产品醋酸羊毛材质色纺纱线研发难度大，公司攻克了醋酸/羊毛纱线材质差异，通过工艺优化实现缩水 $\leq 3.5\%$ 、色牢度 4 级以上，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双方自 2022 年 4 月建立合作以来，该客户以公司核心产品为原料开发的终端商品

迅速获得市场青睐。凭借系列产品在消费终端的强劲销售态势，该客户快速扩大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此外，公司还通过加大销售团队建设，在长三角、珠三角及港澳台等地区增设销售网点，积极对接服务于优衣库、H&M 等国际品牌的织造企业，提升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同时开拓新增其他客户。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除第一大客户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20,494.14 万元、19,752.82 万元、11,405.76 万元、9,664.79 万元，也呈现持续快速增加趋势，对单一大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来源是订纺产品的销量大幅上升，原有客户、新增客户的需求上升，销量持续增加。

##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同比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百隆东方	572,438.44	-5.76%	794,149.45	14.86%	691,388.83	-1.08%	698,906.42
华孚时尚	887,335.42	-4.86%	1,076,195.20	-21.24%	1,366,346.93	-5.51%	1,445,964.02
富春染织	240,762.34	9.87%	304,748.37	21.38%	251,066.19	13.73%	220,759.01
翰联色纺	32,249.11	48.06%	32,705.72	62.81%	20,088.68	89.82%	10,583.27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富春染织收入变动

趋势相同，呈持续上升趋势，但收入增长率高于富春染织，与百隆东方、华孚时尚的收入变动趋势不同，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相比，在纺织业产品具体细分领域和营业收入规模两个方面均有差异，具体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润变动趋势一并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润	毛利率
百隆东方	54,979.49	13.37%	41,017.56	10.20%	50,404.36	8.65%	156,271.72	26.87%
华孚时尚	6,099.25	5.64%	-19,507.83	5.38%	6,910.36	4.24%	-36,446.23	5.21%
富春染织	2,334.76	9.15%	12,609.89	12.26%	10,442.31	11.49%	16,289.94	11.79%
翰联色纺	4,185.03	27.31%	4,311.88	26.25%	2,550.36	23.82%	721.06	22.5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样，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为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与翰联色纺所属行业虽然均属于纺织业，但从纺织业产品具体细分领域和营业收入规模两个方面均不具备可比性。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百隆东方、华孚时尚和富春染织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三家可比公司主要是全棉原料，翰联色纺以化纤纤维为主。百隆东方主营业务为“色纺纱+坯纱”，华孚时尚主营业务为“纱线+网链+袜制品”富春染织主营业务为“色纱+贸易纱”。与翰联色纺相比，三家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生产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 7、结论

(1)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是①国家政策加码与消费升级双轮驱动，公司所处色纺纱行业迎绿色扩容机遇；②公司订纺业务爆发式增长，差异化产品获市场和客户青睐；③公司加大投入新涡流纺设备，进行传统设备升级，产能效率倍增，支撑订单交付能力；④自主研发“纺前染色”技术及智能混合系统，降低损耗，快速响应客户定制需求，进一步强化技术壁垒；⑤上述因素综合驱动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建立战略长期合作，订单大幅上升，同时不断开拓新增客户数量、销量。

(2)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二) 关于发行价格，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挂牌以来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025年4月完成两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3.82元/股、4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7.8元/股，明显高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请公司结合历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发行对象类型差异等详细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定价明显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22年8月、2025年4月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指标	第一次发行前(2021年)	第一次发行后(2022年)	第二次发行前(2023年)	本次发行前(2024年)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2,371.39	10,583.27	20,088.68	32,705.72
归母净利润（万元）	689.55	721.06	2,550.36	4,635.84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40	0.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60	2.01	2.51
发行价格（元/股）	3.82	-	4.00	7.80

### 1、本次发行定价较高的主要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7.80 元/股）较前次（2025 年 4 月，4.00 元/股）有所提高，主要系两次发行所参考的财务数据基准不同，且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较 2023 年度实现显著增长所致。

### 2、历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2022 年 8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3.82 元/股）

定价基准：主要参考发行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每股净资产。

背景与合理性：该次发行旨在满足进入创新层融资金额的要求。发行对象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定价时参考了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1.37 元/股）及近几年大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如安徽京威纺织有限公司交易价 4.61 元/股），最终经协商确定为 3.82 元/股。该价格体现了当时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定价具有合理性。

（2）2025 年 4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4.00 元/股）

定价基准：主要参考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采用同行业市盈率法。

背景与合理性：该次发行谈判启动于 2024 年 6 月，双方协商确定以 2023 年经营情况为定价基础。公司 2023 年每股收益为 0.40 元/股，参照当时同行业约 10 倍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该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并与公司彼时业绩相匹配。

(3) 本次（第三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7.80 元/股）

定价基准：主要参考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延续前次采用的市盈率定价逻辑。

背景与合理性：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较 2023 年度实现大幅提升，每股收益增至 0.73 元/股。本次发行延续了前次（2025 年 4 月发行）参考同行业市盈率的定价方法，在保持约 10 倍市盈率估值水平的基础上，根据 2024 年显著增长的每股收益进行计算，得出 7.80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定价直接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实质性改善，定价依据充分，与前次定价逻辑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合理性。

3、关于发行时间间隔、发行对象及二级市场情况的说明

(1) 发行时间间隔：本次发行与上次发行（2025 年 4 月）虽间隔较短，但两次发行分别依据不同年度的财务数据（2023 年与 2024 年）。由于公司 2024 年业绩同比提升明显，导致依据最新财务数据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提高。定价基准的年度差异是导致价格差异的直接原因，符合公司价值随时间与业绩变动的商业逻辑。

(2) 发行对象类型：三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均为具有国资背景、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私募基金，类型上无实质差异。公司在定价过程中均以公司基本面和市场公允方法为主要考量，未因发行对象类型不同而差异化定价。

(3) 二级市场交易：首次发行（2022年8月）定价较大程度上参考了当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后续两次发行（2025年4月及本次）定价主要基于每股收益及行业市盈率，与发行前后一定时期内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直接比较关系，定价方法已充分披露。

综上，公司历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均基于发行时点的具体情况，参考了当时的财务数据、市场环境及合理的估值方法，定价依据清晰：第一次发行主要参照二级市场价格及净资产；第二次发行基于2023年业绩及行业市盈率；本次发行基于2024年业绩，沿用相同的行业市盈率定价逻辑。公司2024年业绩相较于2023年的大幅增长，是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的根本原因。历次定价过程合规，理由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

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华安证券同意推荐翰联色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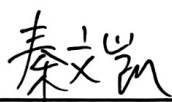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文凯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野然

